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奖励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〔2022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对被确定为 2022 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予以奖励，现将拟奖励名单及金额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或个人真实姓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路段 11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楼 612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换章，26986715

附件：东莞市 2022 年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拟奖励项目清单

